

收文編號：1070003656

議案編號：1070316071003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4月18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059

案由：銓敘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5 款第 3 項新增決議(一)凍結第 1 目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銓敘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部會字第 107433904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 1

主旨：大院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5 款第 3 項銓敘部通過新增決議第(一)項，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一案，檢送書面報告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大院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辦理。
- 二、旨揭新增決議第(一)項(審查總報告第一冊 304 頁)，銓敘部 107 年度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3 億 8,468 萬 9 千元，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謹依上開決議，提出書面報告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蔡副院長其昌、王立法委員金平、尤立法委員美女、李立法委員俊俛、吳立法委員志揚、周立法委員春米、林立法委員德福、林立法委員為洲、柯立法委員建銘、段立法委員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宜康、許立法委員智傑、許立法委員毓仁、黃立法委員國昌、鄭立法委員天財、鍾立法委員孔昭（依委員姓氏筆畫排序）（均含附件）

**銓敘部 107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案
書面報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壹、決議事項

大院審查本（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本部歲出預算，通過新增決議第（一）項，銓敘部 107 年度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3 億 8,468 萬 9 千元，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貳、說明

- 一、預算法第 36 條規定，行政院根據中央主計機關之審核報告，核定各主管機關概算時，其歲出部分得僅核定其額度，分別行知主管機關轉令其所屬機關，各依計畫，並按照編製辦法，擬編下年度之預算。另第 46 條規定，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與附屬單位預算及其綜計表，經行政院會議決定後，交由中央主計機關彙編，由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提出立法院審議，並附送施政計畫。
- 二、本部前依行政院 106 年 8 月 16 日院授主預彙字第 1060101892A 號函核定之 107 年度歲出預算額度 251 億 374 萬 4 千元，擬編 107 年度單位預算案，並於 106 年 8 月 30 日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劃時程，送大院審議。嗣行政院院長於 106 年 9 月 8 日更換，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配合撤回重編，本部爰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轉知之行政院對中央政府各機關 107 年度總預算案經常性支出之通案擰節原則調

整重編預算，共調減329萬8千元，改編列251億44萬6千元，調減項目如下：

- (一)減列人事費(不含退休退職給付)0.5%，計179萬9千元。
- (二)減列委辦費4%，計8萬4千元。
- (三)減列委辦費以外之業務費3%，計141萬5千元。

參、結語

綜上，本部重編之107年度單位預算案係依行政院對中央政府各機關所作之經常性支出通案擷節原則調整重編，相關預算已配合擷節編列。且本部107年度預算「一般行政」科目於扣除人事費後，計編列4,355萬元，款項係屬維持本部基本行政業務運作及資訊系統管理等經費，為利本部業務之順利推動，建請同意解凍。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